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有保安员证）派遣至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自行支付己方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乙方因本项目需要临时补充人员时，可协调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借调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人员，借调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务协议并纳入乙方统一管理，其劳动关系仍归属原单位。此类人员借调行为不视为分包或转包，乙方作为合同主体仍对全部履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提供保安人员共 40 名，为人力防范岗位。

第五条 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七条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乙方自行办理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甲方原则上不安排保安员加班。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人员数量、单价及总价：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	单价 人/月（元）	总价 （元）
1	重点桥梁看控保安员	40	4100	1968000
	合计	40	4100	1968000

2、甲方不供餐，另行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补助 / 元。

本合同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96.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要包括保安员工资、福利等在内的其他任何费用。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乙方自行承担税费。

第九条 服务费实行按 季 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

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时间同第八条规定。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须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 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没有劳动关系，亦不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乙方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及该负责人临时指定负责人员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与保安员的劳动、工伤纠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指示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无。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在内的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有权机关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如因此引起诉讼的，乙方须支付甲方相应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28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

路23号楼310室

邮政编码：100164

电话：010-88929465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帐号：11001176500059123456

